數學圖書館討論室借用辦法

一、 宗旨：

數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於台大數學系教師及學生及中研院數學所研究人員利用本館館藏進行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特設立討論室，並制定數學圖書館討論室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申請資格：

凡台大數學系教師、學生及中研院數學所研究人員皆得依本辦法向本館提出申請借用。

三、 申請方式：

借用人需二人以上(含二人)始得申請，並以八人為限。請親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本館借書服務台填寫申請表，一次至多可申請兩個時段，每一時段以三小時計，預約時段以二週內為限。

四、 申請時間：

星期一至五：8:10-17:00

五、 使用時間：

星期一至五：9:00-20:3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六、 注意事項：

1. 借用人申請使用討論室以二至八人為限，如未滿二人或逾八人使用討論室，櫃台服務人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且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
2. 申請核准借用討論室後，借用人於借用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憑證及申請表至服務台報到，由館員代為開啟討論室後入內使用。逾十五分鐘者，視同棄權。使用完畢，應立即告知服務台人員。

3. 借用人借用本館之討論室，不得轉讓他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討論室，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借用，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
4. 借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不得吸煙、飲食（含飲料）、喧嘩或其它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5. 使用討論室時，需維持室內整潔，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若有毀損，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未經同意並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室內。

七、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